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11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19 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8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60 号决议第 10 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9 月《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以及尊重人权如何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说明，¹

回顾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²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报告，³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¹ A/HRC/4/107。

² E/CN.4/Sub.2/1992/7 和 Add.1、E/CN.4/Sub.2/1993/7、E/CN.4/Sub.2/1994/9 和 Corr.1。

³ E/CN.4/2005/96。

又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还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原则，包括原则 7 中规定，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合作，以维持、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鉴于造成全球环境退化的原因不同，各国负有程度不同的共同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其社会对全球环境造成的压力和它们掌握的技术和资金，它们在国际寻求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承担着责任，

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而又相互联系，

欢迎关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决定，并注意到大会在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中邀请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为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重申“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

又重申各国内部和国际上的良政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人处于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用发展权，

注意到 2010 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1/CMP.6 号决定，尤其是第 1/CP.16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7 段，正文第 7、8 和 12 段以及第 1/CP.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2 段(c)和(d)分段，期望为在 2011 年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作出积极的贡献，

指出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促进人类的福祉和享有人权，

指出，反之，损害环境会对有效享有人权带来直接和间接的不利影响，

确认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脆弱情况下的人口受环境损害影响尤甚，

又确认环境损害的许多形式是跨国性的，必须针对此类损害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落实人权的努力，

重申人权义务和承诺可以为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制定政策工作提供信息并予以加强，促进政策的协调性、合法性并推动产生可持续结果，

敦促各国在制订本国的环境政策时将人权考虑在内，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其他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开展详尽的分析研究，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 决定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上述研究报告以及今后可采取的步骤。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